

小留學生當心：返台度假簽證會遭註銷

家長應注意新規定 以免自誤不得入境

【記者楊芳芷舊金山報導】據台北媒體日前報導，近來已有近廿位以觀光簽證來美、再轉換為學生簽證的小留學生，利用暑假返台探親再申請展延簽證時，遭美國在台協會（ATI）撤銷簽證，因而無法來美繼續學業。

據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十日表示，這些案件可能發生在洛杉磯的小留學生，至目前為止，舊金山文化組還沒有接到此間家長類似的投訴。不過，文化組提醒小留學生家長應特別注意美國新移民法有關小留學生的簽證規定，以免觸犯移民法令，導致不能再入境。

美國國務院新移民法有關小留學生申請簽證的規定內容繁雜，其中重點主要有：一、禁止持學生「I」簽證的外國人，就讀於美國公立小學（從幼稚園到六年級），或政府貼補的成人教育項目。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起，不得批准就讀於上述學校或項目的學生簽證申請。同時，美國駐外館單位或各簽證處「不得簽發「I」學生

簽證給有意就讀美國公立中學（七年級至十二年級）者，除非申請簽證時，能證明已支付有意就讀期間每名學生平均所獲得政府貼補的費用。」

根據上述規定，有意到美國上公立的啟蒙班、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小留學生，即使願意支付政府貼補的費用也拿不到簽證；而拿「I」學生簽證就讀美國七年級到十二年級公立中學的小留學生，新移民法增加規定：除了須支付政府貼補的費用外，學生上學的時間總和不能超過十二個月（約三個學期），十二個月不包括簽證持有人的其他簽證（或沒有簽證）就讀的時間在內。另外，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前上學的時間，也不計算在規定的十二個月內。國務院指示各地領事館及簽證處，凡公立中學所發的入學許可（I-20），如上學時間超過十二個月，一律不准簽發。

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後，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的學生簽證持有者，都受新移民法的約束；（二）從私立幼稚園

到小學六年級及政府補助的成人教育項目，轉學者所持「I」簽證一律作廢；（三）如從私立中學（六年級至十二年級）轉學到公立中學，要依法支付政府貼補的教育費用，就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否則視為違反簽證規定上述違反簽證規定者，將依新移民法連續五年不准入境美國。

不過，以上所有的規定及約束，只限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以後申請到美國就讀公立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小留學生。如果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前，已就讀美國公立學校的小留學生，可以繼續在公立學校就讀，並保持「I」學生簽證，但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後，這類小留學生出境再入境，或在美國中斷學生簽證，則必須依新移民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據了解，遭在台協會撤銷簽證的小留學生家長最近向國務院立法院陳情，希望立委向在台協會爭取小留學生的一受教權，允許這些返台的小留學生展延簽證，能夠返美繼續學業。不過，國務院駐外人員表示，小留學生的一受教權「應該在台灣，而不是在美國。新移民法已明白規定，九六年十一月卅日後，小留學生出境再入境，就必須依新移民法規定辦理。在台協會不可能專為台灣的小留學生「網開一面」，而違反國務院有關新移民法的規定。